

**佛山市三水捷报盛广告有限公司  
“10·15”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15日，佛山市三水捷报盛广告有限公司一名员工在佛山市三水区教育局内进行安装晾衣架作业准备过程中发生跌落事故，导致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三府复〔2021〕58号）的有关规定，由三水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西南街道办、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佛山市三水捷报盛广告有限公司“10·15”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机关派员参加。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佛山市三水捷报盛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报盛广告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03年8月20日，法定代表人：陈\*\*，住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中山东路85号104之二，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 （二）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佛山市三水区教育局办公楼西侧主食库旁楼梯间一楼。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善后处理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0月15日上午10时30分，佛山市三水捷报盛广告有限公司作业人员陈\*\*和其外甥吴\*\*进入三水区教育局办公楼西侧主食库旁楼梯间一楼，进行安装晾衣架作业前的准备工作。10时35分陈\*\*开始用抹泥刀铲一楼楼梯边墙的批灰层；10时43分陈\*\*脚穿凉拖鞋踩上楼梯水泥扶手边沿，未佩戴安全帽；10时45分陈\*\*右脚打滑身体失稳后仰跌落倒地，跌落高度约1.6米。约16秒后吴\*\*从楼梯间外搬梯子进入楼梯间发现陈\*\*倒地，查看情况并拨打急救电话。

### (二) 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吴\*\*见状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约八分钟后，医护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抢救，后经送医救治无效于2023年10月19日因颅脑损伤，右侧额颞顶部硬膜下血肿并脑疝死亡。

### (三) 应急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有关部门、西南街道办高度重视，及时了解相关情况并成立事故调查组，协调各单位、各部门迅速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 (四) 善后处理情况

经了解，死者工亡赔偿事宜按工伤保险赔付程序办理，死者遗体已火化，本次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已完成，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佛山市三水捷报盛广告有限公司“10·15”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信息如下：

陈\*\*，男，汉族，三水人，1970年2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440621\*\*\*，户籍地址：三水区西南街道\*\*\*，是佛山市三水捷报盛广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 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120万元，包括事故伤亡赔付费用、善后处置费用等。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 (一)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三水区教育局办公楼西侧主食库旁楼梯间一楼梯段处，该梯段宽1.1m，南侧是封闭式混凝土扶手，北侧是边墙。扶手高度为0.95m，扶手上安装有金属夹芯板，可用扶手宽度为4-8cm，第五级踏步的扶手处有明显的滑痕，第六级踏步扶手有踩踏痕迹。第五级踏步扶手距一楼地面约为1.6米。边墙上部批灰层已部分铲除，下方踏步上有若干边墙掉落的批灰层碎片。根据现场监控视频，事发时，陈\*\*脚穿凉拖鞋踩上楼梯混凝土扶手边沿，未佩戴安全帽，右脚打滑重心失稳跌落后仰倒地。陈\*\*右脚打滑、左脚踩踏的部位与现场扶手上的痕迹相符。



图示：事发现场总体情况

## （二）事故单位调查情况

事故调查组成立后，调查组人员对佛山市三水捷报盛广告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开展事故调查，经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和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情况如下：

佛山市三水捷报盛广告有限公司为陈\*\*个人经营，只有陈\*\*一名员工，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场另一名人员吴\*\*是死者外甥，自己经营书法工作室，并非该公司员工，也非三水区教育局聘请人员。佛山市三水捷报盛广告有限公司规模较小，主体经营范围以广告设计、安装布置为主。该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施工员安全职责等安全制度。陈\*\*有进行安全法律法规常识、高处作业及攀登作业安全知识、个人保护常识的学习，配备了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等劳动防护用品。

### （三）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佛山市三水区教育局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责任制度。同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针对单位内部维修、安装等作业项目采取相关措施加强现场管理。一是实行作业许可制度，所有零星业务必须办公室批准方可开工，办公室先检验作业方的资质，审核作业过程等才能批准开工；二是实施业务现场检查，区教育局办公室定期组织对业务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相应科室也会安排专人对业务现场进行日常巡查，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三是强化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在作业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关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和违章指挥。同时，对危险区域、设备和操作进行严格监管和控制。

本次事故暴露出区教育局存在以下问题：作为本次事故涉及作业项目的发包方，未能做好安全统一协调管理。朱\*\*作为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主管单位办公楼维护、零星安装、维修工程等后勤业务，陆\*\*作为直接管理本次事故所涉安装业务的工作人员，没有做好现场安全管理，未能督促外来作业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工作存在一定的疏漏。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询问、现场勘察，结合视频监控，认定此次事故的原因及事故性质如下：

## 1. 事故原因

### (1) 直接原因:

陈\*\*安全意识淡薄，在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着凉拖鞋冒险踩上狭窄的楼梯扶手边沿开展墙面批灰层铲除作业，右脚打滑导致身体失稳跌落后头部受伤，救治无效死亡是事故的直接原因。

### (2) 间接原因:

根据《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一部分：总则》(GB39800.1-2020)、《头部防护安全帽选用规范》(GB/T30041-2013)等国家标准，陈\*\*在存在摔倒、跌落等对头部产生碰撞风险的作业场所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sup>1</sup>

## 2. 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情况，调查组认定，佛山市三水捷报盛广告有限公司“10·15”高处坠落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对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 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陈\*\*个人安全意识淡薄，作为作业现场负责人，在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未按国家规范标准要求佩戴安全帽的情况下，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sup>2</sup>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

<sup>1</sup>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一部分：总则》(GB39800.1-2020)“3.1 作业场所中存在职业危害因素和危害风险时，用人单位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装备。 4.3 表 1<常用个体防护装备的分类、防护功能及适用范围>-头部防护-安全帽-TB01 (类别编号)……造船、煤矿、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化工、建材、电力、汽车、机械等存在坠物或对头部产生碰撞风险的作业场所，选用规范参见 GB/T30041。”

《头部防护安全帽选用规范》(GB/T30041-2013)“4.2.1 在可能存在物体坠落、碎屑飞溅、磕碰、撞击、穿刺、挤压、摔倒及跌落等伤害头部的场所时，应佩戴至少具有基本技术性能的安全帽。”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责任。

陈\*\*作为事故责任人，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 （二）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区教育局作为涉事作业项目发包单位，办公室主任朱\*\*、工作人员陆\*\*作为此次外包业务的安全责任人员，对发包项目的安全监督检查力度不够，未督促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建议区教育局进一步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业务能力培训，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零星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加大检查力度；由区教育局分管领导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谈话提醒，夯实安全生产责任。

##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本起生产安全事故，充分暴露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外包作业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属地政府及辖区内各企业必须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区教育局要加强对承接业务公司的业务资质审核，对技术人员、设备、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考察，确保承包单位资质、人员业务能力符合相关要求；针对单位内部安装、维修等业务，采取多项措施，包括制定工作计划，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对业务现场的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确保劳动防护用品正确佩戴，落实好安全防护措施。

佛山市三水捷报盛广告有限公司

“10·15”事故调查组

2023年12月21日